

**独立董事**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外部公司**  
**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上述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韩光亭

郑植艺

王德建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